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樹旺

訴訟代理人　邱寶弘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木水間請求返還土地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上字第3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由法院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5項規定即明。又依同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所謂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，非以原告起訴時全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。對於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第二審法院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法院114年度上字第30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維持第一審法院關於命抗告人㈠拆除坐落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000號土地)如第一審法院判決附圖(下稱附圖)所示編號A、B部分土地之地上物，將該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相對人及全體共有人；㈡拆除同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000號土地)如附圖所示編號C、D部分土地之地上物，將該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全體共有人之判決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抗告人

對之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第一審法院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占用000號土地、000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面積於起訴時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1萬7,600元為計算標準，裁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原判決命抗告人返還系爭土地面積共16.66平方公尺，抗告人上訴第三審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其上訴利益為29萬3,216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第一審法院雖裁定核定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333萬1,698元，惟該裁定係以相對人起訴時陳報其遭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共189.301平方公尺為計算基準，自不得援為核定其上訴第三審之利益。抗告論旨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家　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